

豆油期货

交易指南

SOYBEAN OIL
FUTURES

7691.08
7274.08
6857.08
6440.08
6023.08
5606.08



大连商品交易所
DALIAN COMMODITY EXCHANGE

大连商品交易所
投资者教育资料

交易指南

目录 CONTENTS

一 豆油概述 01

二 豆油价格影响因素 02

- 供应情况 / 02
- 消费情况 / 03
- 相关商品、替代商品的价格 / 03
- 农业、贸易和食品政策的影响 / 04

三 豆油衍生品工具介绍 05

- 豆油期货 / 05
- 基差贸易 / 05
- 商品互换 / 08

四 企业如何利用豆油衍生品工具 11

- 企业参与衍生品市场的的原因 / 11
- 企业应用豆油衍生品工具的场景 / 11

五 豆油期货交易与交割 16

- 豆油期货交易 / 16
- 豆油期货交割 / 19

附录 26

- 大连商品交易所豆油交割质量标准 / 26

一、豆油概述

豆油是从大豆中提取出来的油脂，具有一定粘稠度，呈半透明液体状，其颜色因大豆种皮及大豆品种不同而异，从淡黄色至深褐色，具有大豆香味。豆油的应用范围很广，人们很早就开始利用大豆加工豆油。作为一种营养成分高、产源丰富的油料，豆油以其物美价廉的特点受到世界人民的喜爱。

烹饪用油是豆油消费的主要方式。从世界上看，豆油用于烹饪的消费量约占豆油总消费的70%。从国内看，烹饪用豆油消费约占豆油消费量的78%，约占所有油类消费的35%，它和菜籽油一起成为我国烹饪的两大主要用油。

豆油除直接食用外，还可用于食品加工。豆油可以用来制作多种食用油，如凉拌油、煎炸油、起酥油等。此外，豆油还被用于制造人造奶油、蛋黄酱等食品。我国食品加工用油量约占豆油总消费量的12%。由于餐饮习惯不同，西方国家的比例要高于中国，如美国食品加工用油量约占其国内豆油总消费的25%以上。

豆油经过深加工，在工业和医药方面用途也十分广泛。在工业方面，豆油经过加工可制甘油、油墨、合成树脂、涂料、润滑油、绝缘制品和液体燃料等；豆油脂肪酸中硬脂酸可以制造肥皂和蜡烛；豆油与桐油或亚麻油掺和可制成良好的油漆。在医药方面，豆油有降低血液胆固醇、防治心血管病的功效，是制作亚油酸丸、益寿宁的重要原料。

二、豆油价格影响因素

供应情况

1. 大豆供应量

豆油作为大豆加工的下游产品，大豆供应量的多寡直接决定着豆油的供应量，正常的情况下，大豆供应量的增加必然导致豆油供应量的增加。大豆的来源主要有两大部分，一部分是国产大豆，另一部分是进口大豆。

(1) 国产大豆供应情况

我国的东北及黄淮地区是大豆的主产区，收获季节一般在每年9-10月份，收获后的几个月是大豆供应的集中期。近年来我国大豆产量维持在1500万吨左右，其中有接近半数的大豆用于压榨。

(2) 国际市场供应情况

近几年全球年产大豆3亿吨以上，中国是目前世界上最大的大豆进口国，2019/20年进口量达到9200万吨。

2. 豆油产量

豆油当期产量是一个变量，它受制于大豆供应量、大豆压榨收益、生产成本等因素。一般来讲，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豆油的产量与价格之间存在明显的反向关系，豆油产量增加，价格则相对较低；豆油产量减少，价格则相对较高。

3. 豆油进出口量

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豆油的消费量逐年增加，其进口数量也逐年抬高，豆油进口量的变化对国内豆油价格的影响力在不断增强。2006年以后，随着进口豆油配额的取消，国内外豆油市场将融为一体。这样，豆油进口数量的多少对国内豆油价格的影响将进一步增强。

4. 豆油库存

豆油库存是构成供给量的重要部分，库存量的多少体现着供应量的紧张程度。在多数情况下，库存短缺则价格上涨，库存充裕则价格下降。由于豆油具有不易长期保存的特点，一旦豆油库存增加，豆油价格往往会走低。

■ 消费情况

1. 国内需求状况

我国是一个豆油消费大国。近年来，国内豆油消费高速增长，保持了5%以上的年增长速度。

2. 餐饮行业景气状况

目前，我国植物油生产和消费位居全球前列。近年来，随着城镇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在外就餐的人数不断增加，餐饮行业的景气状况对豆油需求的影响非常明显。

■ 相关商品、替代商品的价格

1. 大豆价格

大豆价格的高低直接影响豆油的生产成本。近年来，我国许多大型压榨企业选择进口大豆作为加工原料，使得进口大豆的压榨数量远远超过国产大豆的压榨数量，从而使豆油价格越来越多地受到进口大豆价格的影响。大豆压榨效益是决定豆油供应量的重要因素之一。如果大豆加工厂的压榨效益一直低迷，那么，一些厂家将会停产，从而减少豆油的市场供应量。

2. 豆油与豆粕的比价关系

豆油是大豆的下游产品，每吨大豆可以压榨出大约0.18吨的豆油和0.8吨的豆粕。豆油与豆粕的价格存在着密切的联系。根据多年的经验，多数情况下豆粕价格高涨的时候，豆油价格会出现下跌；豆粕出现滞销的时候，大豆加工厂会降低开工率，豆油产量就会减少，豆油价格往往会上涨。

3. 豆油替代品的价格

豆油价格除了与大豆和豆粕价格具有高度相关性之外，菜籽油、棕榈油、花生油、棉籽油等豆油替代品对豆油价格也有一定的影响，如果豆油价格过高，精炼油厂或者用油企业往往会使用其他植物油替代，从而导致豆油需求量降低，促使豆油价格回落。

农业、贸易和食品政策的影响

1. 农业政策

国家的农业政策往往会影响到农民对种植品种的选择。如近年来国家通过调整相关产业政策引导农民增加大豆播种面积，从而直接增加了国产大豆产量。2004年5月1日以后，我国实行了新的植物油标准，提高了对植物油的产品质量和卫生安全要求，新增了过氧化值和溶剂残留指标检验。这些政策对豆油价格都构成了一定的影响。

2. 进出口贸易政策

从历年的情况看，国家进出口贸易政策的改变对于我国豆油进出口总量有着较大的影响。例如：1994年国家税务总局对进口豆油关税税率进行调整，关税税率从20%调减至13%，同时花生油、棕榈油等其他植物油的关税税率也出现不同程度下调，导致了豆油等植物油进口量大增，豆油的供应量快速增加。

3. 食品政策

近几年，随着禽流感、疯牛病及口蹄疫的相继发生以及考虑到转基因食品对人体健康的影响，越来越多的国家实施了新的食品政策。这些新的食品政策通过对食品、餐饮行业的影响进而影响了豆油的消费需求。

三、豆油衍生品工具介绍

豆油期货

期货是由期货交易所统一制定的、规定在将来某一特定的时间和地点交割一定数量和质量标的物的标准合约为。

豆油期货是以大豆原油为标的物的期货品种，于2006年1月9日在大连商品交易所上市交易。它的主要功能包括：

- 价格发现：期货价格是在大量的有效市场信息和充分竞争条件下形成的、体现未来市场供求变化的价格，可以弥补现货市场价格信息传递的滞后性和不完全性。
- 风险管理：期货市场能够为现货企业提供管理价格波动风险和降低成本的工具。

表3.1 大连商品交易所豆油期货合约

交易品种	大豆原油
交易单位	10吨/手
报价单位	元(人民币)/吨
最小变动价位	2元/吨
涨跌停板幅度	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4%
合约月份	1,3,5,7,8,9,11,12月
交易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30,下午13:30~15:00, 以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时间
最后交易日	合约月份第10个交易日
最后交割日	最后交易日后第3个交易日
交割等级	大连商品交易所豆油交割质量标准 (F/DCE Y002-2020)
交割地点	大连商品交易所豆油指定交割仓库
最低交易保证金	合约价值的5%
交割方式	实物交割
交易代码	Y
上市交易所	大连商品交易所

■ 基差贸易

基差贸易是指买卖双方签订基差合同并以实物交收方式进行履约的业务活动。目前国际大宗商品贸易中“期货+升贴水”是一种比较主流的模式。根据点价权的归属，可以分为买方点价和卖方点价。

1. 基差贸易的功能

企业参与基差贸易的好处在于，买卖双方只需在期货价格的基础上谈判一个品质或交割地的升贴水，不仅成交价格公开、权威、透明，而且大大降低了交易成本。

2. 基差交易平台

为便于企业开展基差贸易，大连商品交易所基差交易平台于2019年9月25日上线，致力于通过推广以“期货价格+基差”为定价方式的现货贸易，促进期货定价功能的有效发挥。目前，豆油暂未在大连商品交易所基差交易平台上线，正在筹备中。

图3.1 大连商品交易所基差交易平台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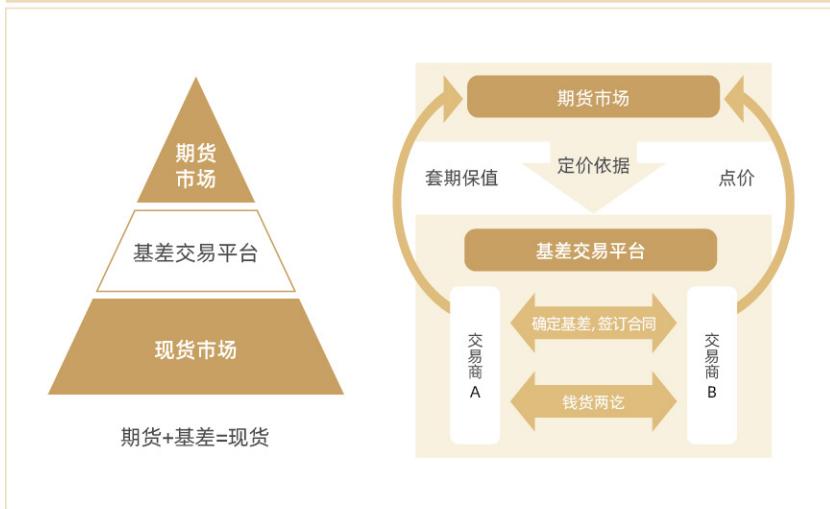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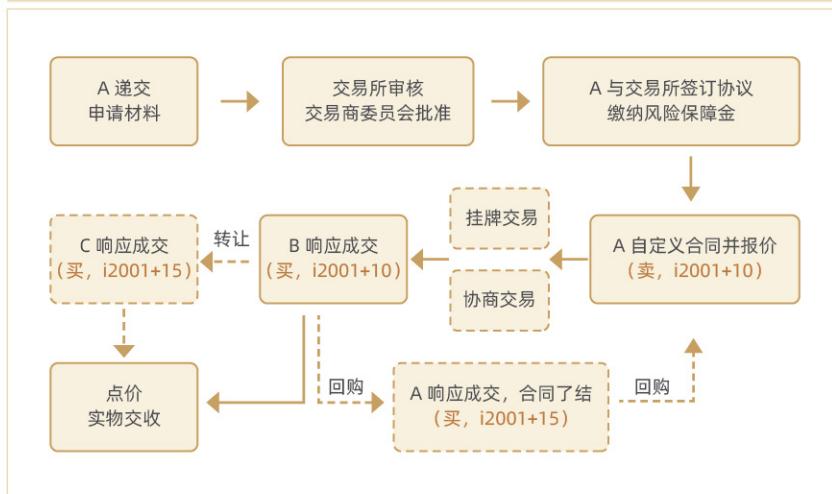


图3.2 基差交易平台运行模式示意图



3. 基差贸易与期货对照分析

表3.2 基差贸易与期货对比图

标的	标准化程度	交易场所	损益特性	信用风险	交割、执行方式	杠杆
期货	标准合约	场内	远期承诺/双边合约 买卖双方在未来都具有应尽的义务	无	大多实物交割	保证金交易 有明显的杠杆
基差贸易	标准合约	场内+场外	贸易利润(亏损)与基差波动相关,与绝对价格无关	有	实物交割	基差贸易在已有的基础上仍需要准备相关的风险准备金

商品互换

商品互换交易，是指根据交易有效约定，交易一方为一定数量的商品、商品指数或价差组合标的，按照每单位固定价格或结算价格定期向另一方支付款项，另一方也为同等数量的该标的按照每单位结算价格定期向交易一方支付款项的交易。

1. 商品互换的功能

- 企业可以根据自身对于风险管理的需求，通过买入互换（支付固定现金流，收取浮动现金流）锁定采购成本，通过卖出互换（支付浮动现金流，收取固定现金流）对库存进行保值。
- 互换业务可以使用授信作为保证金，可以降低企业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 商品互换平台

大连商品交易所商品互换业务于2018年12月19日上线。商品互换业务的推出可以满足企业个性化风险管理需要，实现对手方信用风险可控，客户资金压力和套保成本降低，同时拓展和创新金融机构业务模式，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

图3.3 大连商品交易所商品互换业务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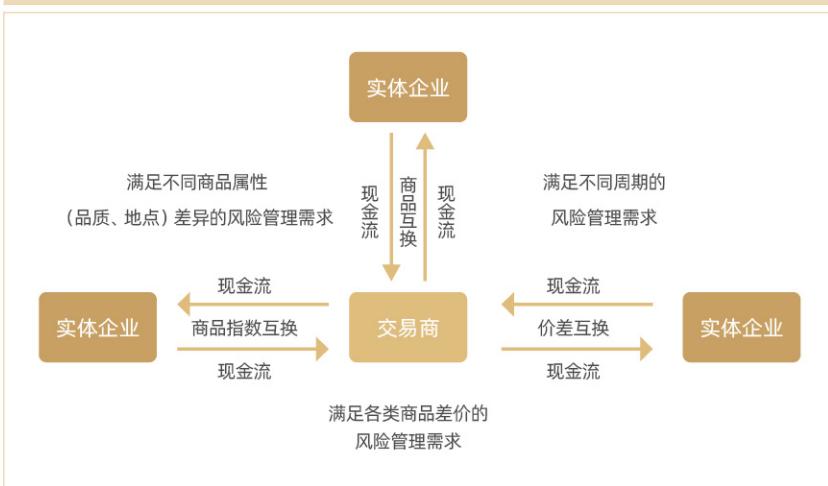


图3.4 大连商品交易所商品互换业务开户操作流程



3. 商品互换与期货对照分析

表3.3 商品互换与期货对比图

标的		标准化程度	交易场所	损益特性	信用风险	交割、执行方式	杠杆
期货		标准合约	场内	远期承诺/双边合约 买卖双方在未来都具有应尽的义务	无	大多实物交割	保证金交易有明显的杠杆
互换	大部分互换合约	非标准合约	场外	双方合约使双方暴露在对方违约的风险中	单边合约仅使买方暴露卖方违约风险中	通常现金交割	同上
	信用违约互换合约			单边合约 损益不对称 只有一方在未来有义务使买方可以对卖方行使某种权利，当情形对自己有利或者特定条件被满足时，买方可 以行权			

四、企业如何利用豆油衍生品工具

企业参与衍生品市场的的原因

经过数十年的发展，中国油脂压榨行业年均复合增长率在3%-4%，大多数企业位于沿海城市，原料以大豆为主，产品是豆油和豆粕，企业的利润主要来自压榨环节的风险控制。如果价格风险控制不好，进口大豆成本提升或者下游豆粕、豆油市场价格下跌，都可能给企业压榨利润带来严重影响。豆油以及产业链上丰富的金融衍生品工具，为油脂企业进行风险管理提供了很好的解决方案。

一方面，基差交易已经成为主流，上游油脂压榨企业一般向下游贸易商、饲料企业报每天的基差，下游企业根据自身采购需求选择接受或者不接受。油厂以此锁定压榨利润和采购风险，下游需求企业则利用基差交易锁定采购成本，同时进一步核定销售价格等。另一方面，国内油脂压榨企业在采购进口大豆后，如果预期进口大豆贴水有下降风险，可以卖出盘面压榨利润进行套保，锁定现货压榨利润。

企业应用豆油衍生品工具的场景

场景一：锁定短期原材料成本

某油脂企业在3月考虑到国内当前市场豆油库存偏小，进口成本逐步抬高，因此计划利用期货管理价格风险。

表4.1 锁定原料成本效果

日期	现货市场	期货市场
2月	6100元/吨，10万吨	买入建仓豆油05合约， 建仓均价6150元/吨，10000手
4月	6430元/吨，10万吨	卖出平仓豆油05合约， 平仓均价6500元/吨，10000手
损益	成本上升: $(6430-6100) \times 100000 = 3300$ 万元	实现盈利: $(6500-6150) \times 10 \times 10000 = 3500$ 万元

案例评价：综合损益为盈利200万元。

该企业通过期货买入保值，规避了豆油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期货端盈利覆盖了现货端成本的上升。

场景二：锁定全年原材料成本

某油脂企业全年计划采购豆油120万吨，每月10万吨，按照现货市场月度均价向上游支付。该企业希望能够锁定全年的豆油采购价格，实现对采购成本的控制。因此计划利用豆油互换锁定全年采购成本。

该企业向互换交易商收取的浮动现金流，与该企业现货端采购所需支付的现金流一致。

表4.2 锁定原料成本效果

日期	月度均价	现货市场	互换市场	损益
1月	6550元/吨	成本上升： $(6550-6450) \times 100000=1000$ 万元	实现盈利： $(6550-6450) \times 100000=1000$ 万元	0元
2月	6600元/吨	成本上升： $(6600-6450) \times 100000=1500$ 万元	实现盈利： $(6600-6450) \times 100000=1500$ 万元	0元

案例评价：通过互换业务，该企业可以将全年豆油采购价格锁定在6450元/吨，规避了豆油价格上涨的风险，有利于实现该企业对全年原材料采购成本的控制。

场景三：短期库存保值

某油脂销售企业在6月份收到采购的10万吨豆油现货，担心价格下跌导致库存贬值，因此计划利用期货进行库存保值。

表4.3 库存保值效果

日期	现货市场	期货市场
6月	6580元/吨	卖出豆油09合约， 建仓均价6550元/吨，1万手
8月	6490元/吨	平仓豆油09合约， 平仓均价6450元/吨，1万手
盈亏	损失: $(6580-6490) \times 100000=900$ 万元	实现盈利: $(6550-6450) \times 10 \times 10000=100$ 万元

案例评价：综合损益为盈利100万元。

该企业通过期货卖出保值，规避了豆油库存贬值的风险，期货端盈利覆盖现货价格的下跌。

场景四：防范基差波动风险

某油脂销售企业签订一份豆油基差合同，约定点价期为1个月，参照豆油09合约结算。合同签订并支付预付款后，该企业收到所需豆油现货。

表4.4 防范基差波动风险效果

时间	现货 (元/吨)	期货 (元/吨)	基差 (元/吨)	交易	盈亏
7月10日	6500	6350	150	签订基差合同	基差合同较当日现货采购，降低成本200元/吨，企业实际规避了50元/吨基差风险
7月22日	6200	6000	200	点价	

案例评价：该企业实际规避了50元/吨基差风险。

场景五：压榨套利

某油脂企业根据期货市场价格，经测算压榨收益238元/吨左右，而正常情况下，这一压榨收益应为150元/吨左右，所以投资者可以通过买大豆、卖豆粕、卖豆油的方式进行压榨套利。

表4.5 压榨套利效果

		多头大豆	空头豆粕	空头豆油	压榨收益
5月1日	建仓价位	2700	2400	5500	238
	建仓手数	5	4	1	
平仓情况1	平仓价位	2900	2500	5600	136
	平仓盈利	200	-100	-100	
	平仓手数	5	4	1	
	总盈利	$200*50-100*40-100*10=5000$			
平仓情况2	平仓价位	2600	2250	5300	181
	平仓盈利	-100	150	200	
	平仓手数	5	4	1	
	总盈利	$-100*50+150*40+200*10=3000$			

案例评价：当压榨收益如预期出现缩小时，不论后期市场涨跌与否，该企业均可获取稳定利润。

场景六：反压榨套利

某油脂企业根据期货市场价格，经测算压榨收益40元/吨左右，而正常情况下，这一压榨收益应为150元/吨左右，所以投资者可以通过卖大豆、买豆粕、买豆油的方式进行压榨套利。

表4.6 反压榨套利效果

		多头大豆	空头豆粕	空头豆油	压榨收益
11月1日	建仓价位	2700	2200	5300	41
	建仓手数	5	4	1	
平仓情况1	平仓价位	2900	2500	5600	136
	平仓盈利	-200	300	300	
	平仓手数	5	4	1	
	总盈利	$-200*50+300*40+300*10=5000$			
平仓情况2	平仓价位	2400	2250	5300	181
	平仓盈利	300	-200	-100	
	平仓手数	5	4	1	
	总盈利	$300*50-200*40-100*10=6000$			

案例评价：当压榨收益如预期出现扩大时，不论后期市场涨跌与否，该企业均可获取稳定利润。

五、豆油期货交易与交割

■ 豆油期货交易

1. 申请豆油期货交易权限流程

图5.1 豆油期货交易权限开通流程图



2. 结算业务及程序

大商所日终结算流程

每日交易结束后，大商所按照当日结算价结算所有合约的盈亏、交易保证金及手续费、税款等费用，对应收应付的款项实行净额划转，并相应增加或者减少会员的结算准备金。

图5.2 大商所日终结算流程图



3. 风险管理制度

(1) 保证金制度

豆油期货合约的最低交易保证金为合约价值的5%。交易保证金实行分级管理，随着期货合约交割期的临近，交易所将逐步提高交易保证金比例。

表5.1 豆油期货合约临近交割期时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

交易时间段	合约交易保证金（%）
交割月前一个月第十五个交易日	合约价值的10%
交割月份第一个交易日	合约价值的20%

交易所可根据合约持仓量的增加提高交易保证金标准，并向市场公布。

(2) 涨跌停板制度

豆油合约交割月份以前的月份涨跌停板幅度为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4%，交割月份的涨跌停板幅度为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6%。当合约出现连续停板时，交易所将提高涨跌停板幅度。

表5.2 豆油合约连续停板时保证金收取标准

	第一个停板	第二个停板	第三个停板
涨跌停板	P	P+3%	P+5%
交易保证金	M	$M1=\text{MAX}[P+5\%, M]$	$\text{MAX}[P+7\%, M]$

注：M、M1分别为第一个停板和第二个停板当日的交易保证金水平，P为第一个停板当日的涨跌停板幅度；若第一个停板交易日为该合约上市挂牌后第1个交易日，则该合约上市挂牌当日交易保证金标准视为该合约第一个停板交易日前一交易日结算时的交易保证金标准。

若某期货合约在第N+2个交易日出现与第N+1个交易日同方向涨跌停板单边无连续报价的情况下，若第N+2个交易日是该期货合约的最后交易日，则该合约直接进入交割；若第N+3个交易日是该期货合约的最后交易日，则第N+3个交易日该合约按第N+2个交易日的涨跌停板和保证金水平继续交易。除上述两种情况之外，交易所可在第N+2个交易日收市后决定并公告，对该合约实施下列措施中的一种或多种化解市场风险：

- (a) 单边或双边、同比例或不同比例、部分会员或全部会员提高交易保证金；
- (b) 调整涨跌停板幅度；
- (c) 暂停部分会员或全部会员开新仓；
- (d) 限制出金；
- (e) 限期平仓；
- (f) 强行平仓；
- (g) 在第N+2个交易日收市后强制减仓。

(3) 限仓制度

限仓是指交易所规定会员或客户可以持有的，按单边计算的某一合约投机头寸的最大数额。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客户和非期货公司会员的持仓合并计算。

一般月份（合约上市至交割月份前一个月第十四个交易日）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持仓限额为：（单位：手）

表5.3

品种	合约单边持仓规模	非期货公司会员	客户
豆油	单边持仓≤200,000	40,000	20,000
	单边持仓>200,000	单边持仓×20%	单边持仓×10%

自交割月份前一个月第十五个交易日至交割月期间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持仓限额见下表，交割月份个人客户持仓限额为0（单位：手）。

表5.4

品种	时间段	非期货公司会员	客户
豆油	交割月前一个月第十五个交易日	6,000	3,000
	交割月份	2,000	1,000

（4）其他风控制度

豆油期货合约适用于大户报告制度、强行平仓制度、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监管制度、异常情况处理制度和风险警示制度等常规风控制度，交易所将力求全方位、多维度防范及控制市场风险，保障市场平稳运行。

■ 豆油期货交割

1. 厂库、仓库交割仓单运转方式

大商所豆油标准仓单由指定交割仓库签发。根据签发仓库的不同性质，目前豆油标准仓单分为仓库标准仓单和厂库标准仓单。

（1）厂库仓单

注册仓单：卖方将购买豆油的款项等费用付给油厂，油厂向卖方出具《标准仓单注册申请表》，交易所核实后予以注册。

注销仓单：仓单持有者到交易所办理仓单注销手续，确定提货油厂，领取《提货通知单》；货主在《提货通知单》开具4日内(含当日)到厂库提货，厂库按照规定组织出库。

具体内容详见《大连商品交易所豆粕、豆油、棕榈油、焦炭、焦煤、铁矿石、鸡蛋标准仓单管理办法》。

(2) 仓库仓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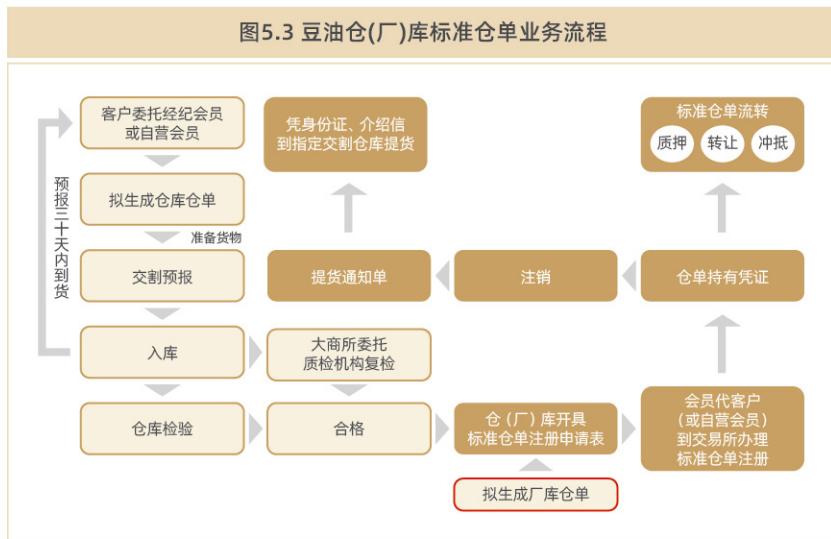
交割预报：卖方发货前必须向交易所提交《交割预报表》，由交易所统一安排定点仓库交割，交易所在交割预报批准当日收取30元/吨的交割预报定金，在预报批准后的四十天内，按实际到货量返还交割预报定金。

入库检验：货到后由仓库进行初检，合格的货物由仓库填写有关检验报告报交易
所。

注册仓单：交易所或交易所委托质检机构对指定交割仓库检验合格的货物进行核查，确认无误后，允许交割仓库向会员或者客户开具《标准仓单注册申请表》。会员或客户与仓库结清有关费用后，向仓库领取《标准仓单注册申请表》后到交易所办理标准仓单注册手续。

注销仓单：卖方到交易所办理标准仓单退出流转手续，结清有关费用后，可提取货物出库。

(3) 厂库、仓库仓单流程



2. 豆油期货交割方式

(1) 豆油的交割方式有：期货转现货、滚动交割、一次性交割。

(2) 豆油交割流程

表5.5 期货转现货流程表

时间	流程	注意事项
申请日 11: 30之前	买卖双方提出期转现申请，并提交《期转现申请表》、现货买卖协议、相关货款证明，相关的标准仓单、入库单、存货单等货物持有证明。	标准仓单期转现提出申请时需交齐货款、仓单。标准仓单期转现收取交割手续费，当日审批；非标准仓单期转现收取交易手续费，三日内审批。期转现的期限为该合约上市之日起至交割月份前月倒数第三个交易日（含当日）。
申请日 收市后	对合格的买卖申请方的对应持仓按协议价格予以平仓。	期转现的持仓从当日持仓量中扣除，交易结果不计入当日结算价和成交量。每个交易日结束后，交易所将当日执行的期转现有关信息予以公布。
批准日 结算后	非标准仓单期转现，货款、货物的划转由交易双方自行协商解决。标准仓单期转现的仓单交收和货款支付由交易所办理，在批准日结算后，向卖方支付货款，向买方开具标准仓单持有凭证。	增值税发票的规定，按《大连商品交易所结算细则》中的有关规定处理。

注：详见《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细则》

表5.6 滚动交割流程表

(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至交割月最后交易日前一交易日)

时间	流程	注意事项
配对日 交易时间	买卖方进行申报。	申报卖方须有标准仓单和交割月单向卖持仓；申报买方须持有交割月单向买持仓。
配对日 收市时	对有效买卖申报意向进行确认并平仓。	如果申报客户的持仓数量小于申报意向时，或客户有双向持仓时（包括同一客户码在其他会员处持仓），申报意向无效；当卖方意向小于买方意向时，按意向申报时间先后取等于卖方意向的买方意向成交；当卖方意向大于买方意向时，全部买方意向成交差额部分按最久持仓原则选择买方持仓成交。配对持仓从交割月合约的持仓量中扣除，不再受持仓限额限制，不计入成交量。
配对日 结算时	以当日结算价作为滚动交割的交割结算价并计算平仓盈亏；买方交易保证金转为交割货款。	买卖双方可在会员服务系统和本所网站的“数据服务/统计数据”中查询对应的《交割配对表》；将配对卖方的保证金进行返还。
交收日（配对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结算时	买方须在收市前补足全额货款；结算后，交易所给未违约买方开具《标准仓单持有凭证》，将80%交割货款付给卖方会员。	增值税发票的规定，按《大连商品交易所结算细则》中的有关规定处理；滚动交割违约是指在规定期限内，买方未能如数解付货款。构成交割违约的按本交易所交割细则中的对交割违约的相关规定处理。

注：详见《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细则》

表5.7 滚动交割流程表

(最后交易日)

时间	流程	注意事项
最后交易日 结算后	交易所按“最少配对数原则” 对未平仓合约进行配对。	自然人不允许交割；同一客户码买卖 持仓相对应部分的持仓按交割结算 价给予平仓；配对后，会员可以在会 员服务系统和本所网站的“数据服 务/统计数据”中查询对应的《交割 配对表》。
最后交割日 15时前	买方补足全额货款；卖方交 齐对应的标准仓单和增值税 发票。	卖方根据《交割配对表》提供的买客户 名称开具增值税发票；交易所盘上交 易的商品的价格是含税价，包装物价 格也是含税价格。
最后交割日 15时	交易所进行仓单分配，将未发生 违约的买卖双方的货款和标准 仓单进行转移。	当天标准仓单对应的仓储费由买方 承担；发生违约的按本交易所交割细 则中的对交割违约的相关规定处理。
最后交割日 15时后	未违约买方持结算部开具的货 款收到交割部领取《仓单持有 凭证》；未违约且已交对应增值 税发票的卖方收到全额货款。	卖方未交增值税发票的按本交易所 结算细则中相关规定处理。

注：详见《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细则》

3. 一次性交割

(1) 定义

在合约最后交易日后，所有未平仓合约的持有者须以交割履约，同一客户号买卖
持仓相对应部分的持仓视为自动平仓，不予办理交割，平仓价按交割结算价计算。

(2) 交割流程

表5.8 一次性交割流程表

日期	时段	买方		卖方	交易所
最后交易日	闭市后				将交割月份买持仓的交易保证金转为交割预付款
最后交易日 后第一个交易日(标准仓单提交日)	闭市前			将其交割月份合约持仓相对应的全部标准仓单交到交易所	
	闭市后				公布各交割仓库交割品种与标准仓单数量信息
最后交易日 后第二个交易日(配对日)	闭市前	根据交易所公布的信 息, 提出交割意向申报。			
	闭市后	配对结果确 定后, 买方应 当在配对日后 1个交易日内, 按照税务机 关的规定将 开具增值 税专用发 票的具 体事项, 包 括购货单 位名称、地 址、纳 税人登 记号、金 额等信 息通知卖方。	补齐与其 交割月份 合约持仓 相对应的 差额货款		进行交割配对, 配对结果 等信息通过会员服务系 统发送给买卖双方会员
最后交易日 后第三个交易日(交收日)	闭市前			配对后7日内提交 增值税专用发票	
	闭市后				给买方会员开具《标准仓 单持有凭证》

注: 详见《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细则》

(3) 注意事项

- ①交易所上市品种均可采用一次性交割。
- ②交割结算价是期货合约自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最后交易日所有成交价格的加权平均价。
- ③交割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由交割的卖方客户向相对应的买方客户开具, 客户开具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由双方会员转交、领取并协助核实。
- ④会员迟交或未提交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的, 按《大连商品交易所结算细则》有关规定处理。

4. 交割形式的比较

表5.9 交割形式对比

	期货转现货	滚动交割（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至交割月最后交易日前一交易日）	一次性交割 (最后交易日)
办理时间	合约上市之日起至交割月份前1个月的倒数第3个交易日（含当日）	交割月第1个交易日至交割月最后交易日前一交易日	最后交易日
配对时间	在可办理时间内以买卖双方协商的日期为准	卖方提出 滚动交割申请当日	最后交易日闭市后
配对原则	买卖双方协商	“卖方优先”、“申报交割意向的买持仓优先，持仓时间最长的买持仓优先”	“最少配对数”原则
结算价格	买卖双方协议价	配对日结算价	交割结算价
主要特点	双方协商进行，分为非标准仓单期转现和标准仓单期转现。	卖方优先原则：符合条件的卖方提出申请后保证当天配对成功，被配对买方要按期付款。	最后交易日收市后配对，交易所集中办理交割。

注：详见《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细则》

3. 豆油期货交割费用

豆油交割手续费、取样及检验费、仓储及损耗费（包括储存费、保管损耗）等费用由交易所另行规定并公布。

4. 其他相关注意事项

（1）个人客户不允许交割，交易所将对个人客户交割月份的持仓在进入交割月份第一个交易日起进行强行平仓。

（2）最后交易日闭市后，同一客户交易编码的交割月份双向持仓对应部分对冲，不予办理交割。

附录一：大连商品交易所豆油交割质量标准

大连商品交易所豆油交割质量标准 (F/DCE Y002-2020)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1.1 本标准规定了用于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的豆油质量指标与分级标准。

1.2 大连商品交易所豆油期货合约中所规定的大豆原油是指以大豆为原料加工的不能供人类直接食用的大豆油，产地不限。

1.3 本标准适用于大连商品交易所豆油期货合约交割标准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535-2017 大豆油

GB/T 5537-2008 粮油检验磷脂含量的测定

3. 术语和定义

3.1 磷脂：符合GB/T 5537-2008中的相关规定。

3.2 其他术语和定义：符合GB/T 1535-2017中的相关规定。

4. 基本组成和主要物理参数

符合GB/T 1535-2017中的相关规定。

5. 质量要求

5.1 质量指标：

项目	质量指标
气味、滋味	具有大豆原油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水分及挥发物含量/% ≤	0.20
不溶性杂质含量/% ≤	0.20
酸价(KOH)/(mg/g) ≤	3.0
过氧化值/(mmol/kg) ≤	7.5
溶剂残留量/(mg/kg) ≤	100
磷脂含量/(mg/g) ≤	5.262

5.2 食品安全要求：按GB/T 1535-2017中的规定执行。

6. 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

6.1 磷脂含量检验：按GB/T 5537-2008执行。

6.2 其他：按GB/T 1535-2017中的规定执行。

7.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大连商品交易所负责解释。

大连商品交易所
投资者教育资料

交易指南

www.dce.com.cn

地址: 中国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

电话: 0411-8480 8888 传真: 0411-8480 8588



本资料内容仅供参考，不作为入市依据。

对本资料内容上的任何错误、遗漏或差异，请以相关权威资料为准。

© Copyright Reserved by Dalian Commodity Exchange

大连商品交易所版权所有